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贞医院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心外科楼电气系统改造）

发包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名称：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投标联合体）

1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宏家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朝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堵玮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0380室

发包人为建设安贞医院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心外科楼电气系统改造）（以下简称为“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竞争性磋商，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贞医院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心外科楼电气系统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 心外配电室中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安装及调试；2) 低压出线电缆全部

工作量：3) 心外配电室中 10KV 高压开关柜、母线桥、二次安装、智能化运维系统、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站室整治、低压对接电缆、临时过渡设备安装以及金属构件等工作量；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0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诺、发包方的要求，标准不一致者以高标准为准，同时符合政府环保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 9%税率）（大写）：玖佰壹拾贰万零柒佰玖拾肆元零陆分（人民币）

（小写）Y：9120794.06 元

不含税金额：8367700.97 元，增值税金额 753093.0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65472.2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8189.1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其中：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1) 心外配电室中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安装及调试；2) 低压出线电缆全部工作量；施工范围涉及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整，RMB¥（小写）：5361527.5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2452.28 元。

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心外配电室中 10KV 高压开关柜、母线桥、二次安装、智能化运维系统、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站室整治、低压对接电缆、临时过渡设备安装以及金属构件等工作量；施工范围涉及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陆分，RMB¥（小写）：3759266.5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302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欧俊；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3102619830313005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7938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32014264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32014264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2) 008303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如有）；
- 9、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柒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张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良

2022年 7月 7日

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6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7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按第 9.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按第 9.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9.3 款、第 9.4 款和第 9.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7.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7.3 款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7.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

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如有);
- 9、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授权委托人除法律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第 9.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9.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要求时间，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发包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

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发包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3.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2(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2 项、第 1.6.3 项、第 1.6.4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后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 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或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5)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1.2.3 承包人：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发包人代表：

姓名：于孟冬

职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1580106729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现场占地的全部临时道路、临时施工水电、临时办公、生活加工、仓储等临时设施工程、临时围墙及围挡等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本工程

1.1.3.12 临时占地：无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如有）；
- (9) 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 (1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合同主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编制或修改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后的7个工作日内，且在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暂估价项目招标计划、用水及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2.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相关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及加工图、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上述第1项提供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7天内；第2项提供期限为每月25日，以及收到发包人指令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套（或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7天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安贞医院总务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于孟冬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受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外协调。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3.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3.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发包方施工时遵守发包方单位的规章制度。施工时降低噪音，在发包方单位施工时不大声喧哗、谈论，不私下议论患者、发包方单位工作人员。

3.10 不利物质条件

3.10.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安贞医院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心外科楼电气系统改造）（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 心外配电室中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安装及调试；2) 低压出线电缆全部工作量；3) 心外配电室中 10KV 高压开关柜、母线桥、二次安装、智能化运维系统、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站室整治、低压对接电缆、临时过渡设备安装以及金属构件等工作量；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5693

电话：010-644124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号：20000003296600008256313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552832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41601040007763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号3层B1-0380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738077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报国寺支行

帐号：01090306100120105139043

邮政编码：/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4124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号：20000003296600008256313

监督单位：（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552832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41601040007763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号3幢B1-0380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738077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报国寺支行

帐号：01090306100120105139043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五：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装修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装修工程合同的时候，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安贞医院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心外科楼电气系统改造）
- 2.工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 3.承包范围：1)心外配电室中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安装及调试；2)低压出线电缆全部工作量；3)心外配电室中10KV高压开关柜、母线桥、二次安装、智能化运维系统、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站室整治、低压对接电缆、临时过渡设备安装以及金属构件等工作量；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2022年10月0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安全生产方面：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欧俊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于孟冬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护栏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得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在甲方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四、消防保卫方面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2、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甲方如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对相关事项没有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整顿完毕。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一切责任及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保持施工过程平稳进行并且保护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 乙方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a 保安；

b 施工安全；

c 门卫制度；

d 卫生；

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纠纷，安全员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指令并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如甲方人员

违反安全人员的指令，并因甲方过错引发损失，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整个合同期间内确保工人在处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不低于安全生产标准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 乙方应配备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并与甲方安排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对接，确保安全生产，施工顺利进行。

(8)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五、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取得院方的理解和支持。

2、乙方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乙方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甲方、物业单位和居民书面同意。

3、乙方施工期间，工程材料应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材料及垃圾的清理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防止员工之间、员工与院内其他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5、乙方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甲方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收取 2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 浪费水电。
-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 8)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6、若乙方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收取 200-5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 乙方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甲方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 甲方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 而乙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甲方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 乙方对甲方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4) 对在每周的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 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因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以及因施工管理不当引起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 其善后处理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应由乙方承担。

2.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认可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合同份数, 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5.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朝阳区安贞路2号



乙方: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丙方: 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0380室

附件六：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安贞医院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心外科楼电气系统改造）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牵头，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 1) 心外配电室中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安装及调试；2) 低压出线电缆全部工作量；，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 3) 心外配电室中 10KV 高压开关柜、母线桥、二次安装、智能化运维系统、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站室整治、低压对接电缆、临时过渡设备安装以及金属构件等工作量；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9120794.06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361527.50 元；
 - (2) 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759266.56 元；
 - (3)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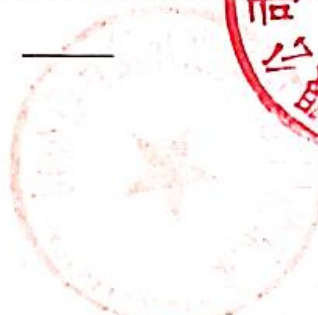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07月22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XHD22193 项目名称: 安贞医院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心外科楼系统改造)

报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	备注
大写: 玖佰壹拾贰万零柒佰玖拾肆元零陆分 小写: 9120794.06 元	90	合格	达标	

注: 1.如有分包, 则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有分包, 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北中龙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7月02日

附件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金额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4786617.85	
1	心外配电室	项	1	2820072.90	2820072.90	
2	低压出线电缆	项	1	1966544.95	1966544.95	
二	总价措施项目				132214.72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57295.67	57295.67	
2	其他总价措施	项	1	74919.05	74919.05	
三	其他项目				0	
1	暂列金额	项	1	0	0	
2	暂估价	项	1	0	0	
3	计日工	项	1	0	0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0	0	
四	税金				442694.93	
1	税金	项	1	442694.93	442694.93	
小计金额					5361527.50	
北京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预算金额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3277842.33	
1	心外配电室	项	1	3277842.33	3277842.33	
二	总价措施项目				171026.07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94513.76	94513.76	
2	其他总价措施	项	1	76512.31	76512.31	
三	其他项目				0	

1	暂列金额	项	1	0	0
2	暂估价	项	1	0	0
3	计日工	项	1	0	0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0	0
四	税金				310398.16
1	税金	项	1	310398.16	310398.16
小计金额					3759266.56
合计金额					9120794.06
合计金额(大写): 玖佰壹拾贰万零柒佰玖拾肆元零陆分					



光
叔
收

